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聘任高管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亨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伟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

二、同意聘任耿光林先生、李雪芹女士、李峰先生、陈刚先生、李振中先生、赵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